

# 《金融保險法》

## 試題評析

此次考題第一次考出整合題型，屬後續須關注之趨勢。

第一題：金控法及公司法對控制性持股之認定標準未盡相同，因金控法屬公司法之特別法，故對金融控股公司之控制性持股標準未與公司法一致。本題宜先從各自定義著手，再從中比較其差異。

第二題：銀行、保險及一般上市(櫃)公司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比較，法定盈餘公積比較重點在提撥比例不同；特別盈餘公積比較重點則在業者自行決定或主管機關訂定。

第三題：為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及投資危及子公司時之監理規範，純就條文之記憶陳述。

第四題：保險法第48條共保條款，案例雖略背離實務上與傳統上的認知，但因題意已明指保險公司付保險責任，故應無太大爭議。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控制性持股」之認定，與公司法有關「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認定，有何差異？(25分)

答：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對「控制性持股」之定義為：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二)公司法中對「控制、從屬」之定義為：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若過半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相同，或過半數股權由相同股東出資者，亦得推定有控制從屬關係。

(三)二者之差異：

比較項目	金控法	公司法
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	25%	50%
直接、間接選任過半數董事	✓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過半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相同，或過半數股權由相同股東出資		✓

## 【高分閱讀】

李慧虹，《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二，頁62（《公司法》相關條文）及頁206（《金控法》第4條）。

二、關於「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銀行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何差異？(25分)

答：

(一)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1.銀行法第50條第1及第2項：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保險法第145-1條第1項：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3.證券交易法未有特別規定，即依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比較項目	銀行法	保險法	公司法
提撥比例	30%	20%	10%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	✓	✓

## (二)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銀行法第50條第3項：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 保險法第145-1條第2項：保險業得以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命其提列。
- 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比較項目	銀行法	保險法	證券交易法
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提列	✓	✓	
主管機關規定提列			✓

## 【高分閱讀】

李慧虹，《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二，頁16（《銀行法》第50條）、頁63（《公司法》第237條）及頁142（《保險法》第145-1條）。

三、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有那些？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如有顯著危及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如何處分？（25分）

**答：**

-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相關事業以外之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證券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如有顯著危及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投資事業之股份，或令金融控股公司降低其對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4條第1款規定，並準用第5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高分閱讀】

李慧虹，《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二，頁217（《金控法》第36及第37條）及頁224（《金控法》第55條）。

四、何謂火災保險「80%共保條款」？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向A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投保時該屋之市價為5,000萬元，保險金額約定為5,000萬元，保險單含有「80%共保條款」。嗣該屋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火災，經鑑定結果，該屋於火災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6,000萬元，實際損失金額為2,000萬元，若A保險公司應負保險責任，其應理賠之金額為多少？（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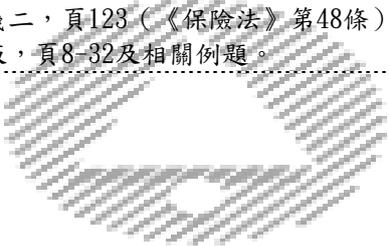
**答：**

- 所謂共保條款，依據保險法第48條，係指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據此，80%共保條款即指要保人之投保金額不得超過80%的保險價額。

(二)依題意，損失發生時保險價額6000萬，保險金額5000萬（ $> \text{保險價額} \times 80\% = 4800$ 萬），若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所應給付之保險金應為2000萬元（ $4800(5000 \text{調降為} 4800) \div (6000 \times 80\%) \times 2000$ ）

【高分閱讀】

1. 李慧虹，〈《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二，頁123（《保險法》第48條）〉。
2. 李慧虹，〈《保險學》，高點文化出版，頁8-32及相關例題〉。



高點  
·  
高上高普特考